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71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2批次不合格 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2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 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55 号通告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1年8月1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